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行政相对人类别*	自然人 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	违法行为类型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*	处罚内容*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*	处罚有效期*	公示期限	公示截止期*	处罚机关*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数据来源单位*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	备注
1	甄识桥	自然人	身份证	4407221962*****	(台山) 应急罚(2025) 事故-1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、第五项的规定	甄识桥作为涉事工程的主要负责人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工人教育培训不到位，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被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)第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	罚款	决定给予人民币12030元(壹万贰仟零叁拾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1.203			2025/3/19	2099/12/31	三年	2028/3/19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